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回應普選六條件的聲明

在「港澳基本法頒布十六周年研討會」上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開出香港落實普選的六項先決條件（“王六條”），包括：

1. 政治： 社會各界認同普選，並取得中央認可
2. 經濟： 有利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保證經濟不衰落
3. 法律： 先完成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，及完善政黨法
4. 教育： 國民教育要足夠
5. 政治文化： 各界應尋求積極及建設性而非對抗式政治文化
6. 生活： 各界要有足夠時間接受普選後新的社會辦事方式

相對於《基本法》訂明“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最終普選”，「王六條」加設更多主觀判斷及無法實現的條件，明顯是中央無意將落實普選時間的權力，下放給香港人，民主黨對此深表遺憾。

民主黨強調，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承諾國際人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，而當中的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確認普選是基本人權，凡屬公民，不應受無理限制，若中央政府要推翻這承諾，中國將失信於國際社會、失信於香港！

我們認為基於以下七項理由：

1. 人權： 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基本人權，港人應有權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，自由選擇我們的政府及民意代表。
2. 政治： 香港是一個多元、開放的社會，港人循序漸進爭取普選廿多年，大多數港人對普選已有共識；
3. 經濟： 先進國家的政府均由普選產生，普選體制有助鞏固民主、平等、自由及有競爭的核心價值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；
4. 法律： 《基本法》第 45 及 68 條訂明特首及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，另第 23 條及政黨法涉及限制權利和自由的行為，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不損基本人權，而民主體制有助避免訂立惡法，保障人權自由；
5. 教育上： 港人的教育水平與很多民主國家相若，且絕大多數愛國愛港；
6. 政治文化： 港人一直和平及理性地反對不合理的事物，爭取用民主體制去處理政治上未有共識的議題；

7. 生活： 各級議會的選舉歷史已超過十多廿年，五十萬港人上街爭取普選，再再說明港人已能接受普選後的社會辦事方式，

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提出 2012 年普選，讓港人可透過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的選舉制度，選擇自己的特首及民意代表，以落實《基本法》對普選及港人治港的承諾。

民主黨政制事務發言人兼立法會議員楊森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